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複代理人　　楊昱宏
被　　告　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日下午5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 車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道○ 號高速公路172 公里200 公尺處北側服務區倒車不慎，因而撞擊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洪培姍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 車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洪培姍含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5 元、工資22,362元之B 車維修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可資參照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　參照）。末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已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資料、B 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-7 、11-18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足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前述過失行為致B 車受損，自對洪培姍成立侵權行為，而原告既為保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至原告請求B 車維修費用之零件7,355 元，既以新零件更換

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B車於102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9年2月2日止，已逾5年以上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經扣除折舊後為736元（計算式：7,355元x1/10=7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B車維修費用之工資22,362元，原告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共計23,098元。

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：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本件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4日（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